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21號

原告 黃美月
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
被告 鳳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侯景升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被告應於文到五日內，提出被證2之客變資料之完整、清晰影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簡硯姝